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目的及交易品种：为有效规避市场风险，减少公司主营产品焦煤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更好地维护公司生产经营业绩，公司拟择机开展焦煤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交易金额：公司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审议程序：本次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审计委员会、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是为了防范并降低焦煤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但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和政策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焦煤作为公司核心产品，其价格受供需关系、政策调控及国际市场波动影响显著。为有效规避市场风险，减少公司主营产品焦煤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更好地维护公司生产经营业绩，公司拟择机开展焦煤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交易金额

根据生产经营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焦煤期货品种，交易工具为期货，交易场所为大连商品交易所。

（五）交易期限

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二、审议程序

公司召开董事会 2025 年第八次审计委员会、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本次套期保值业务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是为了防范并降低焦煤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但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仍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期货市场自身存在着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同时套期保值需要对价格走势做出一定的预判，一旦价格预测发生方向性错误有可能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2、流动性风险：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存在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偏差，造成交易损失的风险。

3、操作风险：套期保值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存在因内控体系不完善或操作失误，或因期货交易市场价格大幅波动没有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损失的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政策风险：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和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建立了科学规范的组织架构和内控制度体系，明确了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审批权限、业务操作、业务流程、风险管理

及保密制度，有效规范套期保值业务行为。

2、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守套期保值原则，杜绝投机交易。

3、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权限内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控制套期保值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

4、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5、公司将持续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培训，提升专业技能和业务水平，增强风险管理及防范意识，提高业务人员的综合素质。

6、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执行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通过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发挥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生产经营中产品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有利于公司提升应对市场价格波动的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投入的保证金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合理进行会计处理工作。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